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0號

聲請人 富陽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家瑞

相對人 風光聚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仔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上  
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  
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  
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  
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 
書，到期日均有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  
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  
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  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6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460號			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備 考
001	114年6月23日	3,080,000元	114年8月31日	114年8月31日	
002	114年6月23日	3,080,000元	114年11月30日	114年11月30日	

07 附記：

- 08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 
09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  
10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  
11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12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  
13 並應具狀聲請。